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一、１１３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機關或團體提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金額				
薪資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１１３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 1）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 2）	（說明 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說明 4）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１１３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 120 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